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中山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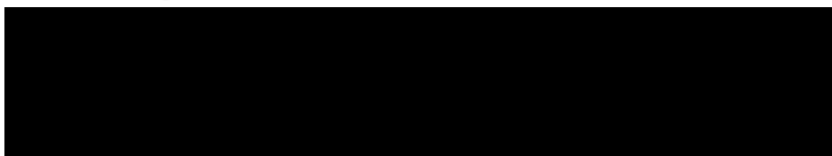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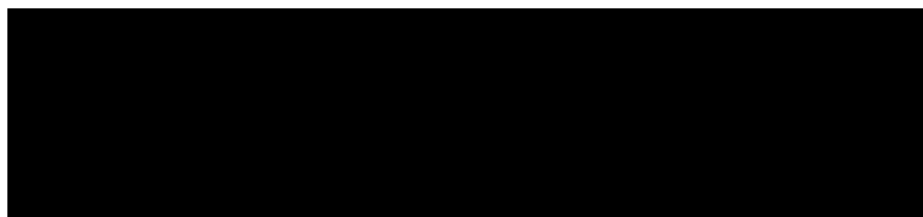
地 址：



乙 方：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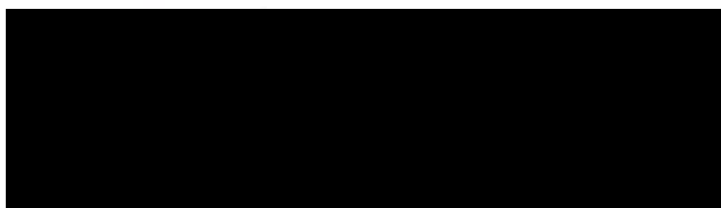
地 址：



丙 方： 中山大学

电 话：

地 址：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单位）：中山大学

根据“2026年度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6000563）的中标结果，确认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山大学联合体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技术支撑项目”相关工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将项目有关事务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和中山大学（以下简称“丙方”）承担，乙方和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开展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成效技术评估

根据《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协助甲方对深圳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成效进行技术分析，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优化完善空间，并提出后续优化路径与对策建议。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国内其他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典型工作经验，总结分析具有参考性的经验做法。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深圳试点过程中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推广价值的实践案例，并协助形成可视化宣传材料。



(二)提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可行性分析

协助甲方系统梳理分析国内外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经验,深入分析论证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可行性,提出适用于深圳的生态环境健康因子库核心功能、模块设置、数据要求等框架建议,明确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因子库设计方向。

(三)协助构建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

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等文件,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基于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和重点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调查与评估工作基础,识别、筛选深圳市暴露水平高、需要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梳理形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清单,并对纳入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的因子提出建议。

(四)协助开展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分析

聚焦科研机构、企业、景区或社区,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对深圳市现有研学路线、特色旅游景点以及主要康养文旅产业现状,结合深圳市实际开展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分析,并形成深圳市环境健康共建场地推荐清单1份。聚焦科研机构、社区、景区等对象,有针对性的提出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建议,结合APEC、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2-3场共建活动,传播环境健康知识,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指定1名人员同乙方和丙方保持联系;
- (二) 为乙方和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费用;

(四) 对乙方和丙方成果进行验收。

第三条 乙方和丙方权利义务

(一)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二) 乙方和丙方各指定 1 名人员同甲方保持联系;

(三)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进度安排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四) 成立项目组, 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适时安排 2-3 名的人员参与现场讨论或者集中论证修改;

(五) 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六) 乙方和丙方应当自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承担本合同乙方和丙方的责任;

(七) 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 乙方和丙方须与甲方保持沟通, 随时根据项目相关的工作, 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建议。

第四条 成果、验收、售后服务要求和项目成员要求

(一) 本项目成果为:

1. 《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成效技术评估报告》;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识别情况与重点关注风险因子建议》;
4. 《深圳市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分析报告》。

所有成果提供书面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采取 Word、PDF 格式并用光盘介质储存。



(二)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 提供完整的成果 (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等), 项目成果采取专家评审的验收方式, 验收通过并获得甲方认可即为达到验收要求。

(三)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一年, 乙方和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四) 项目成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乙方和丙方需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研究团队来开展此项目, 项目负责人 (1人) 需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至少 10 名, 项目团队人员应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 开展工作。

第五条 项目任务分工

本项目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开展, 具体的任务分工如下:

(一) 乙方作为牵头单位, 负责项目总体把控, 具体包括:

1. 协助甲方开展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成效技术评估, 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梳理总结深圳试点典型经验并协助形成可视化宣传材料;

2. 协助甲方开展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可行性分析, 梳理分析国内外风险因子库建设经验, 明确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因子库的设计框架及方向;

3. 协助甲方构建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 梳理形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清单;

4. 协助甲方开展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分析, 形成深圳市环境健康共建场地推荐清单, 提出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建议, 并开展 2-3



场环境健康共建活动。

(二) 丙方协助乙方，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 协助构建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提出风险因子库核心功能、模块设置、数据要求等框架建议；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的数据分析，进一步协助识别与筛选出深圳市暴露水平高、需要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

3. 协助开展项目成果的梳理。

(三) 乙方和丙方共同完成以下 4 项项目成果：

1. 《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成效技术评估报告》；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识别情况与重点关注风险因子建议》；

4. 《深圳市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分析报告》。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要求

(一)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进度要求

时间进度可结合甲方工作需要，可以适当提前完成，安排进度如下：

2026 年 5 月-7 月：编制实施方案；收集整理国内外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经验、参考资料；梳理深圳市环境健康共建现状；协助开展 1 场环境健康共建活动。

2026 年 8 月-10 月：跟进深圳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各项



任务落实情况，总结梳理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整理国内其他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典型工作经验；开展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库建设可行性分析；收集整理来源、排放、分布、暴露以及危害信息；协助开展1场环境健康共建活动。

2026年11月-2027年1月：识别、筛选深圳市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因子清单；开展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分析，提出环境健康共建路径建议；协助开展1场环境健康共建活动。

2027年2月-4月：总结凝练形成相关技术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路径分析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乙方和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取得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成果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甲方可利用相关知识产权自行组织进行二次开发，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原因进行限制。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前应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乙方和丙方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乙方和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和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



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四)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和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乙方和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后，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和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八条 费用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8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上述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

1. 乙方和丙方调研考察费用；
2. 资料收集、整理费；
3. 办公用品购买及数据处理费用；
4. 乙方和丙方自行组织召开的研讨会、座谈会、论证会费用；
5. 乙方和丙方工作人员补贴；
6. 乙方和丙方聘请辅助人员费用；
7. 税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费用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 经费支付

(一) 付款期限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小写：¥13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玖仟元整）。其中，支付给乙方（小写：¥10079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柒仟玖佰叁拾元整）；支付给丙方（小写：¥3010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零柒拾元整）。

2. 项目成果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5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其中支付给乙方（小写：¥43197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支付给丙方（小写：¥1290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述费用支付到乙方和丙方以下账户：

乙 方：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丙 方：中山大学



户
开 户
账

特别提示: 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和丙方。因乙方或和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和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 乙方和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且逾期 15 天或乙方和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和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和丙方应在 3 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乙方和丙方不予更换或超过三次(含三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或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四) 如乙方或丙方私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



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或丙方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如因乙方或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但乙方和丙方部分履行的服务或成果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合同价款则按甲方接受部分及应扣除的违约金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除本合同已解除或有争议事项外,合同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非实质性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和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生产安全负责,应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生产安全,若因乙方和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乙丙三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补充的事宜另行协商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所达成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



同为准。

(五)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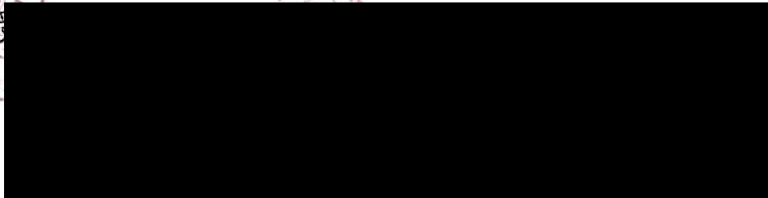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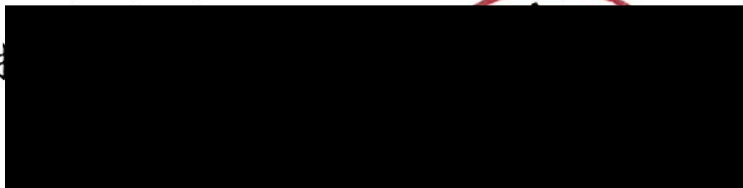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丙方（盖章）：中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

项目负责人：



2016年 5月 25日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内容。

